

德惠市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棚室生产能力和“菜篮子”供给水平，稳步扩大设施园艺生产规模，增加蔬菜市场供应，提高蔬菜自给能力，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业农村领域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函【2025】19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4】94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老旧棚室设施改造和新建棚膜园区建设，稳步提升设施园艺生产能力，提高地产果蔬供给水平。结合我市当前产业发展实际，对我市新建设施园艺和老旧棚室改造进行补助。

二、项目内容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优先保障老旧棚室设施改造资金。

（一）支持老旧棚室设施改造。

1. 补助对象和支持范围。支持老旧设施改造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优先支持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设施建设超过 5 年的，开展 10 亩以上老旧设施改造的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零散老旧设施改造核查统计面积 10 亩以上的，可享受老旧设施改造补

助。老旧设施改造主要包括更换骨架、棉被、卷帘机、修缮后墙及温光调控等内部设施改造提升，单独更换棚膜的园区不在补助范围内。

2. 补助标准。提供设施投资评估有效证明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 30%，且补助金额上限不超过同类新建设施补助标准（温室每亩 13000 元、大棚每亩 5000 元）；未提供设施投资评估有效证明的，根据实际按照同类设施全省同比例进行统一标准补助，且不超温室 4500 元/亩、大棚 1500 元/亩。

老旧棚室改造要科学谋划，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新材料、新技术应用，通过购置现代化设备、优化棚室结构，使原本不能生产或生产条件较差的温室、大棚达到多年正常生产“菜篮子”产品的标准。

（二）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 补助对象和范围。支持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规模园区主体。支持在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以外，新建设施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设施核查统计面积 30 亩以上的予以补助。

2. 建设标准。园区选址科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标准钢架结构，跨度 7 米以上、脊高 2.8 米以上、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以高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屋面，用土、砖或多层保温材料做成围墙，冬季能正常生产。**标准化**

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 8 米以上、脊高 2.8 米以上、面积 667 平方米以上。对于食用菌棚室或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

3.补助标准。普通规模园区：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设施面积划分为四级，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其中，一级园区（设施面积 30-49 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 13000 元、土堆温室补助 9000 元、塑料大棚补助 5000 元。以一级园区为基准，二级园区（设施面积 50-69 亩），补助比例上浮 50%；三级园区（设施面积 70-99 亩），补助比例上浮 100%；四级园区（设施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 200%。高标准大型连栋棚室参照日光温室给予补贴。**大型设施园区：**主要支持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土地性质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分类为主要依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 300 亩以上的，按照温室 5 万元/亩、塑料大棚 2 万元/亩补助。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到 500 亩以上的，按照温室 6 万元/亩、塑料大棚 2.5 万元/亩补助。

（三）支持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建设

1. 补助对象和范围。主要支持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主体，支持在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生态保护红线以外，主要用于食用菌和果蔬等工厂化生产、立体化栽培。

2. **建设和补助标准。**食用菌智慧菌仓：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生产环境智能化控制的，每个菌仓补助 2 万元。**植物工厂：**其他果蔬等工厂化生产、立体化栽培不低于 5 层、设施建设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占地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300 元，同时补助额度不超过设施总造价的 30%。

（四） 操作程序及时限要求

一是实施主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乡镇（街）政府申报。**1. 老旧棚室改造；**填写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申请表（附件 1），建议有条件的主体可单独提供老旧棚室改造专项审计报告。**2. 新建设施园艺建设：**填写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申请书（附件 4），提供棚室用地性质佐证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3. 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建设：**填写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申请书（附件 8），提供建设用地性质佐证材料（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以上三类建设主体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相关佐证材料。

二是审核汇总。各乡镇（街）政府和村级组织负责对申请设施园艺项目核实确认和汇总，老旧棚室改造填写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情况统计表（附件 2）。新建设施园艺填写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情况统计表（附件 5），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填写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统计表（附件 9），于 11 月 1 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对未能及时上报的，逾期不报的后果自负。

三是检查验收。11 月 5 日前，各乡镇（街）完成对辖区

内设施园艺项目验收工作，验收要有新建（老旧棚室改造）和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设施园艺建设之前、建设中、建成后的照片，照片必须有长久不变同一参照物图片各一张以上，共计 3 张以上（大地里没有参照物的，由 GPS 定位），填写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验收单（附件 3、附件 4）、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验收单（附件 6、附件 7）和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验收单（附件 10）。

四是公告公示。各乡镇（街）将验收认定的设施园艺项目建设（改造）主体、建设地点、设施面积等检查验收结果在乡镇（街）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抽查审核申请。

五是抽查审核。各乡镇（街）验收完成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1 月 25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对全市设施园艺项目进行全面复核验收，对验收结果及时公示 7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进行复核，复核无问题后向长春市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 月 15 日前，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完成对全市设施园艺项目的全面实地复核确认，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组织第三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六是存档上报。各乡镇（街）政府要对验收合格的设施园艺项目进行存档备案，做到一个园区一套档案，档案材料包括老旧棚室改造、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和食用菌智慧菌仓（植

物工厂) 申请书, 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建设之前、建设中、建成后的照片, 验收单, 公示材料、验收合格统计表(附件 4、附件 8、附件 11) 等, 同时将每个园区档案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以上三类项目, 由各级财政资金及政府专项债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不纳入补助范围(地方政府实施先建后补、进行叠加补助的除外)。对上年度启动建设并于本年度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 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 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以上如遇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 则从其规定。

三、相关要求

(一) 政策宣传到位

各乡镇(街)要及时、准确地将 2025 年设施园艺补助政策宣传到位。宣传重点是补助对象、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确保不漏掉一个建设主体, 切实保障广大农户的知情权。因宣传不到位导致漏报的, 责任由乡镇自行承担。

(二) 信息填报到位

各乡镇(街)填报设施园艺项目各类报表时, 内容要清晰完整, 建设主体不能出现错别字, 棚室的长宽高以和棚室结构(钢架、钢筋、竹木)、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的主要用途(立体化栽培和智能化)一定标示清楚准确。所填数据均为标亩(一亩=667 平方米), 如有单位换算错误, 产生的后果, 由乡镇(街)自行承担。报表信息不完整的, 一律不予录入确认。

（三）严格核报

各乡镇（街）要严格落实基础材料档案制度，做到一个园区一套档案，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进行公示7天，对公示有异议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复核工作，复核无问题方可申报。各乡镇（街）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复核无问题的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审核。

（四）信息公开到位

验收合格的设施园艺项目建设主体相关信息要在乡镇（街）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拍照存档，一式三份。

（五）明确责任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任务落实、项目的真实性复核等工作；乡镇（街）政府负责建前申请登记、建中组织建设、建后面积核实验收等工作。

（六）考核验收

市里将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全面实地复核，按照“先验收后兑付”的规定执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现乡镇（街）的棚室建设和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的面积与上报完成面积不相符，将责成乡镇（街）政府按期整改。

（七）责任追究

各乡镇（街）及个人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1.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申请表
2.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表
3. 2025 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统计汇总表
4.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申请书
5.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统计表
6.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验收单
7. 2025 年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验收合格统计表
8.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申请书
9.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统计表
10.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验收单
11. 2025 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验收合格统计表

2025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申请表

改造主体名称 (农户、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	初建时间	计划改造维 修时间	项目地址	改造棚室 类型(温 室、大 棚)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计划改造维修内容	计划维修金 额(元)
合计	——	——	——	——		——		——	
改造主体(签章):				改造项目所在乡镇(街)主管领导审核意见(签章):					
改造项目所在村党支部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2025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表

单位（盖章）：

改造主体名称	项目地址	验收类型 (温室、大 棚)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改造维修内容	实际改造维 修金额 (元)
合计	——	——		——		——	
改造主体（签章）：		改造项目所在乡镇（街）主管领导审核意见（签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老旧棚室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统计汇总表

改造项目主体名称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初建时间	维修改造时间	项目地址	改造棚室类型 (温室、大棚)	栋数	规格 长×宽×高 (米)	面积 (亩)	改造维修内容	实际改造 维修金额 (元)
合计	——	——	——	——		——		——	
填表人(签章):									
改造项目所在乡镇(街) 主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025年新建棚室规模园区申请书

申请人（实施主体）名称:

电话:

小农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住址或办公地址:

棚室建设地点（具体到村屯、地块）:

2025年拟新建标准温室_____栋_____亩，新建标准大棚_____栋_____亩
拟于_____月开工，_____月结束，_____月种植。棚室用地性质为_____，
具体明细如下: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规格 长×宽×高 (米)	栋数	室内面积 (亩)	规格 长×宽×高 (米)	栋数	室内面积 (亩)
合计			合计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单位: 公章

2025年新建棚室规模园区情况统计表

序号	申请建设 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棚室建设 地点(村、 屯名称)	合计		新建标准温室			合计			新建标准大棚			棚室地质 用途性质	小农户 还是规模 园区	农 设施地是 否备案
				栋数	面积 (亩)	长×宽×高 (米)	栋数	面积 (亩)	栋数	面积 (亩)	长×宽×高 (米)	栋数	面积 (亩)	栋数			
1																	
2																	
3																	
4																	
5																	
合计						——					——						

填报人: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2025年新建棚室规模园区验收单

建设主体名称：电话：

小农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棚室建设地点（具体到村屯、地块）：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已建成标准温室____栋____亩，标准大棚____栋____亩。具体明细如下：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规格 长×宽×高	栋数	面积 (亩)	规格 长×宽×高	栋数	面积 (亩)
合计			合计		

验收人单位及职务：

验收人意见：

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单一式三份，建设主体、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7:

2025年 乡镇新建温室规模园区验收合格情况统计表

乡镇政府盖章:

序 号	建设主体 名称	联系人电话	棚室建设地点 (村、屯名称)	合计		新建标准温室			新建标准大棚		
				栋数	总面积 (亩)	长×宽×高 (米)	栋数	面积 (亩)	长×宽×高 (米)	栋数	面积 (亩)
合计											
1											
2											
3											
4											
5											

填报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附件8:

2025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植物工厂）仓申请书

申请人（实施主体）名称：电话：

小农户（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住址或办公地址：

菌仓（植物工厂）建设地点（具体到村屯、地块）：

2025年拟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_____平方米，拟于_____月开工，_____月结束，_____月种植。用地性质为_____，具体明细如下：

建设类别 (使用智慧 菌仓或植物 工厂)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单位: 公章

2025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设类别（使用智慧菌仓或植物工厂）	申请建设主体名称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村、屯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2						
3						
合计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单位: 公章

2025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验收单

序号	建设类别（使用智慧菌仓或植物工厂）	法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村、屯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用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是否备案
1							
2							
3							
合计							

验收人单位及职务:

验收人意见:

签字: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签字:

验收单一式三份，建设主体、乡镇政府和县级农业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II:

单位: 公章

2025年新建食用菌智慧菌仓（植物工厂）验收合格统计表

序号	申请建设主体名称	法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村、屯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用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是否备案
1							
2							
3							
4							
合计							

填表人:

主管领导: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